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1 月 17 日以本公司 OA 系统、打印稿、电子邮件、微信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表决通过《关于为安砂建福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，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安砂建福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二、表决通过《关于海峡水泥到期借款申请展期的议案》

子公司福建省海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峡水泥”）2016 年 10 月 21 日与福建水泥签订的 1.79 亿元借款合同于 2018 年 10 月 21 日到期，此前已归还 3000 万元，现借款余额为 1.49 亿元。为确保海峡水泥资金正常运转，同意公司提供的上述借款 1.49 亿元到期后展期二年，其它事项按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3 日